

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保望城罚决字（2024）第2号

当事人：，电话：身份证号：
住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3号10楼341号。

你于2024年6月24日驾驶车辆在复兴南街行驶过程中带泥上路，污染城市路面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于2024年6月24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2024年6月24日你驾驶车辆在复兴南街行驶过程中带泥上路，污染城市路面的行为属实，污染面积约20平方米，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整洁造成了不好的影响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现场图片，证明当事人驾驶车辆在复兴南街污染城市路面的违法事实。

证据二：现场勘查笔录、调查（询问）笔录，证明当事人对驾驶车辆在复兴南街带泥上路，污染城市道路的违法事实予以承认。

证据三：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的真实身份。

2024年6月25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冀保望城罚先告字（2024）第2号、冀保望城罚听告字（2024）第2号），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驾驶车辆在复兴南街行驶过程中带泥上路，污染城市路面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：在城市内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，应当保持外型完好、整洁。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、散装货物、垃圾，应当密封、包扎、覆盖，避免泄漏、遗撒。造成泄漏、遗撒的，责令清除，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的规定，根据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：在城市内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，应当保持外型完好、整洁。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、散装货物、垃圾，应当密封、包扎、覆盖，避免泄漏、遗撒。造成泄漏、遗撒的，责令清除，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

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和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试行）593条的规定：属于主要街道、广场、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，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五十元罚款。鉴于你的违法行为发生在城市主要街道，按每平方米50元给予处罚。现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以人民币壹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罚款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都县支行）账号：0409021039300225350 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望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：05200005

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7月3日

联系人：李亚雄 刘伟
联系电话：7139131

联系地址：富强东路
邮政编码：072450